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一)暨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龍華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學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一) 暨導師會議目錄

研習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8:00

研習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 | | |
|-------------------------|---------|
| 一、 議程----- | P3 |
| 二、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 P4~P9 |
|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報告----- | P10~P11 |
| 四、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 P12~P21 |
| 五、 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 P22~P24 |
| 六、 進修部工作報告----- | P25~P37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一) 暨導師會議議程

研習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8:00

研習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 一、報 到-----14:30~15:00
- 二、長官致詞-----15:00~15:10
- 三、優良導師經驗分享(財金系 姜淑美老師)-----15:10~15:25
優良導師經驗分享(資網系 陳永輝老師)-----15:25~15:40
- 四、學務工作報告-----15:40~16:40
- 五、進修部工作報告-----16:40~17:00
- 六、問題與討論-----17:00~17:30
- 七、散 會-----17:30~18:00

壹、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近期重要工作：

(一)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預定於109年9月23日中午12:00時實施業務講習，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協助整體校務推行及班級經營，分別於學生活動中心巨人階梯、階梯廣場、星型廣場等場地舉行，請班級自治幹部按時與會，缺席者將依未參加重大集會處份。

(二) 學生宿舍：

109-1 床位分配，男生宿舍:一舍 398 床，三舍 464 床；女生宿舍:一舍 208 床，二舍 96 床，三舍 100 床；共計 1306 床 (109 年 9 月 12、13 日進住)

(三) 校園安全宣導教育：

1. 本學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統計及分析如下

	機 械	化 材	電 機	電 子	資 網	國 企	資 管	財 金	企 管	工 管	遊 戲	應 外	觀 光	文 創	研 究 所	管 理 學 院	五 專 部	合 計
車禍 人數	27	8	13	16	10	7	8	10	13	11	6	7	19	7	1	0	4	167
系所 人數	614	289	487	517	551	368	381	332	356	396	594	370	497	477	244	10	398	6871
比例 %	4.4	2.8	2.7	3.1	1.8	2.2	2.1	3.0	3.7	2.7	1.0	1.9	3.8	1.5	0.4	0.0	1.3	2.4
傷重人數 (*死亡)	1		1	1 *1	2					1								7

	機 械	化 材	電 機	電 子	資 網	國 企	資 管	財 金	企 管	工 管	遊 戲	應 外	觀 光	文 創	合 計
車禍 人數	30	0	10	13	3	3	3	3	2	10	5	0	17	5	104
系所 人數	628	5	444	338	215	133	143	208	192	268	218	141	313	223	3469
比例 %	4.8	0.0	2.3	3.8	1.4	2.3	2.1	1.4	1.0	3.7	2.3	0.0	5.4	2.2	3.0
重傷人數	1		1	1											3

- (1) 以上數據是彙整學生安全幹事意外事件回報表、學生申請平安保險資料及資圖處提供之以車禍為由網路系統請假名單，綜合整理後所得。
- (2) 學期內發生車禍而有記錄者共計有 271 人(日間部 167 人、進修部 104 人)，以系所人數相除後，以機械系、電子系及觀光系比例較高(去年為機械系、電子系及工管系)。
- (3) 較嚴重車禍(骨折以上傷勢)共計有 10 件，死亡車禍 1 件。

2. 龍華科技大學 108 年度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學期	108-1(7-12 月)			108-2(1-6 月)			合 計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交通意外	288	1	282	271	1	270	559	2	552
疾病事件	2	-	2	3	-	3	5	-	5
自 傷	6	-	-	5	-	1	11	-	1
藥物濫用	-	-	-	1	-	-	1	-	-
性平事件	4	-	-	1	-	-	5	-	-
其他意外	12	-	3	4	-	2	16	-	5
總計	312	1	287	285	1	276	597	2	563

(四) 菸害防制宣導：

1. 校園設兩處吸菸區 (S 棟旁圍牆邊與 U 棟體育館二樓後方)，其他校區內全面禁菸，違者依校規予以記過處分，並列入戒菸輔導教育之對象。
2. 本學期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校園安全宣導週，加強校園巡視，109 年 10 月 22 日辦理菸害防制輔導教育，實施戒菸輔導教育及轉介社區醫療機構，營造無菸友善校園。

(五) 品格教育活動：

1. 舉辦一系列品德教育專題講座，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實施講演，使學生品德在潛移默化中得到啟發。
2. 以節日延伸各系列尊重生命、感恩惜福相關活動，讓同學深深體會並從「心」出發，由自身做起，表現良好行為。
3. 舉辦相關品德小語或海報比賽，讓同學自發性參與其中，了解其含義。
4. 針對團體合作結合社團，舉辦淨山及淨灘等活動，讓同學學習愛護環境、保護地球及尊重生命。
5. 配合學校服務性社團，招募學生志工前往偏鄉小學，藉由團康、表演活動關懷當地學童，藉由教育活動增進學生良好特質，瞭解良善的品格。
6. 與公益團體合作，協助有需要的長輩及弱勢，讓同學飲水思源、不忘本，從「心」開始，知善、行善，以落實品格教育。
7. 辦理二手物募集活動，將閒置的有用物資轉送給有需要的人，了解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社會關懷。
8. 配合高教深耕 USR 計畫，帶領學生至鄰近合作醫院及療養院進行參訪及關懷服務。
9. 與 14 系及系學會推動品德特色為主題的接龍各項活動。

(六) 申辦兵役注意事項：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之男同學請於開學後攜帶證件（未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已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退伍令影印本或是免役證明）至生輔組申辦兵役之相關事宜。如有逾期而妨礙兵役法者，其後果自負。

(七)

1.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申請：本校各項學生助學、補助辦法與方案，均公告於學務處『圓夢助學網』，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相關資訊請同學於龍華首頁-『圓夢助學網』查詢。
2. 108 學年度第 二學期日間部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第一階段受理：

【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紙本受理收件至 6/22~7/3 每週一至五 上午 09：00 至下午 04：30

※由於第一階段受理期間學費註冊單尚未製發，同學於第一階段申請時，如尚未領取繳費單者，可先免附註冊繳費單。

※欲申請之同學，請事先填妥申請書並於相關欄位填妥、蓋章後，於上述申請時間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部份減免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須附上全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請申請 109 年 2 月之後，全戶戶籍謄本須包含父、母及學生本人，如不同戶籍者，須分別申請)，至生輔組（U310）辦理。

第二階段受理時間：7/27~8/7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請未於第一階段完成申請者把握時間。

減免相關資訊請見：<http://www.lhu.edu.tw/osa/deductible.htm>

3. 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於 8/1 起開始受理對保。

學校受理時間：9/7~9/11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學校受理地點：P305 電腦教室

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見：<http://www.lhu.edu.tw/osa/lend.htm>

※如參加企業實習無法於上述時間辦理者，可於 9/10~9/11 晚上 6 時至 8 時於 T 棟 2 樓推廣教育中心電腦教室辦理繳件。

(八)

1. 學生缺曠課系統已於 100-1 採線上點名登入，請導師要求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正確，每日課程結束後，二週內依權限上網登錄缺曠狀況，缺曠狀況將自動匯入教師系統，經任課教師確認後，轉入生輔組缺曠系統。
2.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注意事項：學生依程序完成簽核後，自行列印表單證明，期限以二週為基準，期中、期末考不得線上請假，一律以紙本(證明文件)，送課務組完成補考程序，交由生輔組以人工作業方式登錄，完成請假手續。
3. 老師線上請假簽核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請假資料維護→進行簽核。

4. 老師線上缺曠輔導單填寫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缺曠輔導資料填寫。
5. 老師線上學生操行填寫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期成績→學生操行成績輸入/查詢資料填寫。

(九)

1. 學生獎懲實施線上登入作業，其規定凡記小功或小過者，陳核後，請簽辦單位自行上網登入(進入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懲/請假辦理→操行獎懲辦理→相關連結第3項學生獎懲E化作業)；記大功或大過者，陳核後，請將文及相關證明資料印製一份送交生輔組，以利提審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2. 老師獎懲申請：
教師資訊系統→學生獎懲申請→獎懲提案申請/新增
選擇類別：導師-期末獎懲；社團-期末獎懲；一般-參加校外比賽 或平時記功嘉獎。

三、109 年度第 1 期生輔組預定工作

單位：生輔組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已 完 成 日 期	備 註
1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	(第 1 階段) 第一階段受理已於 7/3 (五) 完成受理。 (第 2 階段) 紙本受理收件時間 8/7(五)上午 09:30 至下午 04:00 至生輔組(U310)辦公室受理。 於 8 月 18 日開放減免後繳費單列印。		
2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學校受理時間:就學貸款受理至 9/10-9/11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在 P305 教室(機車停車場樓上) 為協助部份同學無法在白天時間到校繳件在(9/10-9/11)晚上 6 點至 8 點,於 T202(推廡教育中心電腦教室)也開放收件		
3	109 年新生定向輔導	(1)109.09.14(始業式、體檢) (2)109.09.15 系上體驗活動		
4	109-1 辦理新生(境外生)住宿說明會	109.09.17		
5	109-1 男女宿舍整潔暨美化環境比賽活動	109.9/30、11/4、12/9		
6	樓長會議	109.9/26、10/30、11/27、12/18		
7	學生校安暨交安教育宣導週	109.09.14-109.9.18		
8	學生自治幹部講習	109.09.23 (12:00)		
9	109-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期初協調會	109.09.24		
10	109-1 交通安全教育校內宣導	109.10.29(12:00)		
11	109-1 法治教育宣導-校內宣導	109.12.03		
12	109-1 學生事務會議	109.10.29		
13	109-1 宿舍室長座談	109.10.28(12:00-14:00)		
14	109-1 宿舍聯誼活動	(1)109-1 月烤月緣宿舍聯誼活動(9/17 公告、9/21-9/26 報名時間) (2)109-13*3 籃球比賽 10/24 及 10/31		

		(3)109-1 境外生徵文比賽 10/26-11/15		
15	109-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 導校外宣導	(1)109.10/13-建安國小 (2)109.10.15-有木及五寮國小		
16	109-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 導(菸害、愛滋)	109.10/22(15:00)		
17	109-1 防災應變活動	109.11.05		
18	109-1 賃居生座談會	109.11.19		
19	109-1 品德教育-校內宣導	109.11.26(12:00)		
20	109-1 房東座談會	109.11.26		
21	109-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 導校內宣導	109.11.26(12:00)		
22	師生座談會(一年級)	109.11.30(12:00-13:00)		
23	師生座談會(二年級)	109.12.01(12:00-13:00)		
24	師生座談會(三年級)	109.12.02(12:00-13:00)		
25	師生座談會(四年級)	109.12.03(12:00-13:00)		
26	109-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 導期末檢討會	109.12.18		
27	109 年關懷師生座談會	109.12.19		
28	109-1 期末校園安全工作會 報暨交通安全委員會	110.01.14		
29	109-2 減免辦理	109.12.21-110.01.15		
30	獎懲委員會	110.01.19 期末獎懲		

貳、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報告

一、 全校性活動：

109 年 05 月 28 日：龍華我最神-十四系接龍評比

109 年 06 月 13 日：畢業典禮

二、 學生服務學習：(重要)

修課時數	課程時數	活動時數	省思時數	總計時數	備註
四年級 (學號 D106 開頭)	2	8	2	12	上下學期各 12 小時，共 24 小時，可累計；上下學期可互抵 (第二學年起始需修課)
一~三年級 (學號 D109~D107 開頭)	2	16	2	20	一~四年級累計 20 小時 (第一學年起始需修課)

(一) 1091 學期舉辦課程演講，請攜帶學生證進行點名，全程參與者可抵課程 2 小時。

(二) 活動時數

1. 校內活動：可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報名服務學習活動。
2. 社團活動：參與校內社團服務性活動已取得活動時數，並由社團代表申請。
3. 校外活動：同學自行前往校外服務者，請於服務後保留該單位用立之活動證明，參與校外服務活動團體者由一位同學代表統一收齊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若為個人參與校外服務請自行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 省思時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當學期做服務學習心得，請同學務必於期中考結束後下一周至期末考周結束前填寫完畢，將於期末考結束前審核完畢，請耐心等待審核結果，切勿亂填或網路抄襲，審核通過即可給予省思時數 2 小時。

三、 109-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期程表

109-1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期程規劃表		
日期	內容	說明
預計安排在週四下午 15:00-17:00 (正確日期將公告於服務學習網頁)	服務學習 課程演講	說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的基礎概念與運作
109-1 學期	服務學習 活動推廣	1. 請託校內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結合專業課程。 2. 鼓勵學生參與弱勢兒童課輔及弱勢族群康輔活動。 3. 積極拓展結合校外服務機構並推廣學生學習與反思。

一、 圓夢助學網:

(四) 109-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09-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課指組
2	109-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課指組
3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依來函時間辦理	課指組
	其他獎助學金依各單位來函時間辦理		

(五) 109-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09-1 學期本校失業勞工子女補助	依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	課指組
2	109-1 學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得獎後並請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課指組
3	109-1 龍華書卷獎	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完成申請	課指組
4	109-1 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完成申請 校外表現優異-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	課指組

參、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 辦理活動之防疫措施：

1. 進入活動場地時請配戴口罩。
2. 進入活動場地時請配合量體溫與手部噴灑酒精。
3. 維持教室或場地通風，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
4. 如身體不適者，請勿勉強參與活動，建議在家休息。
5. 活動座位盡量隔位而坐，與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本學期諮商中心辦理活動

諮商中心感謝各位老師們的支持與協助，本學期持續辦理相關系列活動，活動規劃分述如下。

(一) 學生自我成長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09.17(四) 12:00-13:00	轉學生座談會	王延年 學務長	轉學生及 相關教師	法九 交誼廳
2	109.09.23(三) 12:00-13:00	期初輔導股長訓練	許以璇 諮商心理師	學藝/輔 導股長	U307 視聽教 室
3	109.10.05(一) 13:00-17:00	這話題 hen 可以，心理師 教你梗話四射	詹宗儀 諮商心理師	全校學生	U356 教室
4	109.10.08(四) 10:00-12:00	用心溝通，有心關係	詹宗儀 諮商心理師	全校學生	U101 演藝廳
5	109.10.19(一) 17:30-20:30	花一個自己的圈 舒壓工作坊	鄧亞瑄老師	全校學生	U304 團體諮 商室
6	109.12.16(三) 14:00-16:00	輔導暨學藝股長 期末交流會	許以璇 諮商心理師	學藝/輔 導股長	U304 團體諮 商室

(二)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11.07(六) 07:30-12:30	校外參訪： 面對大體老師的生命體驗	長庚大學 李亭輝教授	本校師生	長庚大 學
2	108.11.16(一) 13:00-17:00	校外參訪： 體驗教育冒險之旅	專業教練	本校師生	桃園青 年體驗 學習園 區
3	109.11.27(五) 09:00-16:30	生命敘事與關懷研討會： 生命教育與多元敘事	主持人群	各校之師 生與教職 員	本校 U 棟

(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 1、本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協助方案、學生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8209-7761，請協助宣導。
- 2、本校學生懷孕有完善之輔導措施，包括請假、缺課及成績考核等規定都有其彈性處理措施，如有疑問請洽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以積極協助懷孕同學之受教權。
- 3、將舉辦專題演講、團體參與等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活動如下：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10.07(三) 13:00-15: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一)-專題演講 1	陳亦鳳 心理師	全校學生	U307
2	109.10.21(三) 13:00-15: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一)-專題演講 2	韓昊雲 I win 校園 宣導講師	全校學生	U307
3	109.11.04(三) 15:00-17: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一)-專題演講 3	本校校友 (暫定)	全校學生	U307
4	109.10.13(二)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二)-性別平等團體 1	余柏勳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5	109.10.20(二)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二)-性別平等團體 2	余柏勳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6	109.10.27(二)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二)-性別平等團體 3	余柏勳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四)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09.28(一) 11:30-13:30	摘心瓶－ 放在你心甜擺攤 I	鄧亞瑄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本校師 生	星形廣場
2	109.09.29(二) 11:30-13:30	摘心瓶－ 放在你心甜擺攤 II	余柏勳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本校師 生	星形廣場
3	109.11.03(二) 17:30-20:30	馬利與我－ 電影賞析工作坊	余柏勳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本校師 生	U304 團體教室
4	109.11.17(二) 17:30-20:30	粉紓壓－ 粉彩自我照顧工作坊	鄧亞瑄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本校師 生	U304 團體教室
5	109.12.01(二) 17:30-20:30	幸福綠皮書－ 電影賞析工作坊	鄧亞瑄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本校師 生	U304 團體教室
6	109.12.08(二) 17:30-20:30	大海的聲音－ 潮境中的貝殼工作坊	余柏勳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本校師 生	U304 團體教室

(五) 資源教室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人/講師	對象	地點
1	109.09.18(五) 17:00-21:00	【進修部暨在職專班】 迎新座談會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同學、社團學生	S311
2	109.09.22(二) 12:00-15:00	【日間部】 迎新座談會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同學、社團學生	U304
3	109.09.24(四) 12:00-13:00	特殊教育學生 導師會議	王延年 學務長	特教生導師	法民大樓九樓
4	109.09.29(二) 12:00-14:00	助理人員說明會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申請同學、協助同學(含在學助理)、一般生	U305
5	109.10.06(二) 12:00-16:00	法律知識小講堂： 王牌律師來解惑	存誠法律事務所所長/薛進坤律師	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同學	U309
6	109.10.08(四) 15:00-17:00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學習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理事長/郭馨美女士	全校老師	U306
7	109.10.08(四) 12:00-16:00	《人我之間》 人際溝通工作坊	星星碼頭職能治療所 陳思帆職能治療師	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同學	U304
8	109.10.15(四) 12:00-16:00				
9	109.10.22(四) 12:00-16:00				
10	109.10.13(二) 12:00-17:00	文書技能學習工作坊 -Office 軟體應用	中華職訓電子商務講師 電腦講師/ 林芬菁老師	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同學	G307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人/講師	對象	地點
11	109.10.17(六) 09:00-16:00	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上午場】 身障同盟理事/洪瑞聲社 工師 【下午場】 林書禾諮商 心理師	申請同學、 協助同學(含 在學助理)、 一般生	U309
12	109.10.20(二) 12:00-16:00	職涯是什麼？ 不能吃卻很重要！	諮商心理師 楊昕瑜	特殊教育學生 及其同學	U309
13	109.10.23(五) 15:00-17:00	雖然是精神病 但沒關係	台北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樂活屋庇護 工場 就業服 務員 鄭雅芬小姐	全校師生	U307
14	109.10.24(六) 09:00-17:00	《戀愛，談》愛情中的 自我探索工作坊	大專校院巡 迴輔導老師 李昀心理師	特殊教育學生 及其同學	U304
15	109.10.27(二) 12:00-16:00	自己的職涯自己規 劃：從學生時代開始進 行	台北市康復 之友協會就 業服務員 GCDF 全球職 涯發展師 李岱羽老師	特殊教育學生 及其同學	U309
16	109.11.12(四) 12:00-16:00	《健康促進團體》 精油按摩工作坊	亞太健康管 理協會芳療 經絡教育總 監 黃玉華老師	特殊教育學生 及其同學	U304
17	109.11.17(二) 12:00-17:00	《生活管理與計劃工 作坊》	長庚大學早 療所 陳麗如副教 授	特殊教育學生 及其同學	U309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人/講師	對象	地點
18	109.11.19(四) 12:00-17:00	《談心，談性》 自我探索工作坊	荷光性諮商 專業訓練中 心 郝柏瑋心 理師	特殊教育學 生及其同學	U304
19	109.11.26(四) 12:00-17:00				
20	109.11.20(五) 15:00-17:00	來自外星的你 自閉症簡介	財團法人台 北市自閉兒 社會福利基 金會/陳容瑜 社工督導	全校師生	U307
21	109.11.24(二) 12:00-16:00	比到職更重要的事： 你的權利與勞基法	台北市康復 之友協會就 業服務員 GCDF 全球職 涯發展師 李岱羽老師	特殊教育學 生及其同學	U309
22	109.11.25(三) 12:00-17:00	《我，和我，和你》 身體界線探索工作	荷光性諮商 專業訓練中 心 黃怡禎諮 商心理師/性 諮商師	特殊教育學 生及其同學	U304
23	109.12.02(三) 12:00-17:00				
24	109.12.15(二) 12:00-15:00	助理人員期末檢討會	林書禾諮商 心理師	申請同學、 協助同學(含 在學助理)、 一般生	U309
25	109.12.17(四) 12:00-15:00	歲末回顧成長團體	林書禾諮商 心理師	特殊教育學 生及其同學	U305

(六) 教師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09.17(四) 15:00-17:00	導師知能研習(一)	王延年 學務長	全體導師	法三國 際會議 廳

2	109.09.30(三) 12:00-13:00	義輔老師說明會	黃斐馨主任	義輔老師	U307
3	109.10.08(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入班宣導培 訓-生命教育	張宇傑 諮商心理師	義輔老師	U307
4	109.10.22(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入班宣導培 訓-性平教育	待訂	義輔老師	U307
5	109.11.05(四) 15:00-17:00	導師知能研習(二)	高安邦 桃園市政府 副市長	全體導師	法三國 際會議 廳
6	109.11.12(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增能研習	待訂	義輔老師	待訂
7	109.11.26(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 紓壓工作坊	待訂	義輔老師	待訂
8	108.12.03(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 紓壓工作坊	待訂	義輔老師	待訂

(七) 輔導義工訓練與社區輔導服務工作：為增進輔導志工學習簡易之輔導知能、學習帶領團隊活動之技巧，並協助進行自我探索，進而促進輔導志工深入社區環境，藉由關懷弱勢家庭及社群之歷程，連結學校與社區之交流，促進友善社區之建構。本校與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小合作執行「攜手計畫」，進行課業輔導服務及戶外成長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09.24(四) 15:00-17:00	109-1 輔導義工期初大會	黃盟晴 老師	本校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2	109.10.8(四) 15:00-18:00	109-1 輔導義工訓練(一) -桌遊自我探索工作坊	余柏勳 老師	本校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3	109.11.12(四) 15:00-17:00	109-1 輔導義工訓練(二) -爆米花電影院	鄧亞瑄 老師	本校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4	109.12.10(四) 15:00-17:00	109-1 輔導義工訓練(三) -天氣瓶工作坊	林雅芬 老師	本校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5	109.12.24(四) 15:00-17:00	109-1 輔導義工期末大會	黃盟晴 老師	本校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6	109.10.17(六) 08:00-17:00	三多攜手戶外教學	黃盟晴 老師	本校輔導義 工 三多國小弱 勢學童	準休閒農 場
7	109.9 至 12 月間 每週 08:00~08:30	三多國小課輔	輔導義工	三多國小弱 勢學童	三多國小

(八) 職涯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09.03(四) 08:30-17:30	校內初階職涯教師培訓 (二)	呂亮震 擺渡人生設計執行長	全校教師	K306 教室
2	109.09.24(四)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期初會議	黃斐馨主任	系職涯導師	N201 會議室
3	109.09.24(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一)	林俊宏 職涯發展師	系職涯導師	N201 會議室
4	109.10.23(五) 13:00-15:00	【校外實習暖身操(一)】 校友分享-職場大進擊	貴族世家創辦人 林士欽	全校師生	預計 U307
5	109.10.30(五) 13:00-15:00	【校外實習暖身操(二)】 校友分享-職場甘苦談	本校校友 (暫定)	全校師生	預計 U307
6	109.10.22(四)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社群分享	黃斐馨主任	全校師生	N201 會議室
7	109.10.22(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二)	黃雅琪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N201 會議室
8	109.12.03(四)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期末會議	黃斐馨主任	全校師生	N201 會議室
	109.12.03(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三)	彭心怡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N201 會議室

系週會實施時程：

龍華科技大學					
一百零九學年度 第一學期 週會實施時程表(暫定)					
月	日	週別	星期	節次	活動內容
9	17	一	四	八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議(一)
9	24	二	四	八	遊戲系週會
10	1	三	四	八	中秋節放假
10	8	四	四	八	資管系週會、應外系週會
10	15	五	四	八	校教評會議、校歌比賽
10	22	六	四	八	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10	29	七	四	八	國企系週會、工管系週會
11	5	八	四	八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議(二)
11	12	九	四	八	期中考週
11	19	十	四	八	資網系週會、電子系週會、機械系週會
11	26	十一	四	八	觀光系週會
12	3	十二	四	八	電機系週會
12	10	十三	四	八	企管系週會、文創系週會
12	17	十四	四	八	教務會議
12	24	十五	四	八	財金系週會
12	31	十六	四	八	化材系週會
1	7	十七	四	八	
1	14	十八	四	八	期末考週
備註	<p>一、週會地點：請各系自行申請適合的場地。(參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請於週會前向體育室提申請。就位時間：下午十四點五十分。若需使用演藝廳，請於週會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如需使用法民三樓國際會議廳則需要專案簽呈，且週會內容必須為邀請外賓演講。場地借用請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法民三樓國際會議可容納 180 人。)</p> <p>二、未排訂參加週會之班級，請於週會時間內，在固定教室召開班會。</p> <p>三、導師除公務外，亦請配合班級出席參加週會。</p> <p>四、本表所排定時間為給各系的參考，如各系有其它考量，可另行決定召開系週會之時間地點，並提前回覆諮商中心兩甄(rainjan2020@mail.lhu.edu.tw 分機 3351)，謝謝您。</p>				

◆ 性別平等相關宣導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A.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 性勒索：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
- (六)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您不可不知～性侵害

- 刑法§227 條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常見的性騷擾態樣

1. 身體行為

- (1) 抓、擠或捏
- (2) 接觸對方之髮、身體或衣物
- (3) 緊抱，強吻，或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
- (4) 在講話或指示時，不令人歡迎的強搭著肩或臂
- (5) 假意按摩肩或臂或頸

2. 言詞行為

- (1) 詳細述說「性」令人不快
- (2) 常常把討論主題帶到性的方面
- (3) 追問個人的性隱私
- (4) 追問個人性生活
- (5) 對個人衣服或身材或外表予「性」方的評語

3. 其他

- (1) 用眼光上下打量
- (2) 胡亂眨眼或飛吻或作出親唇的動作
- (3) 身體或手的行動有性暗示
- (4) 在辦公室牆上張貼暴露的人體海報

◎性別事件申訴管道

- 學務處 申訴專線：8209-7761。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U303

◆ 系職涯相關宣導

◎職涯輔導工作特色

- 初階職涯教師推動。
- 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Career Development Advisor，簡稱 CDA)推動。
- 各系開設「興趣與職涯探索」及「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

◎系職涯導師(CDA)與初階職涯教師協助項目

- 各系系職涯輔導老師值班與服務。
- 協助學生轉系、弱勢學生訪談。
- 協助學生實習機構適配性訪談。
-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生涯相關測驗施作與解釋。
- 主動關懷、協助興趣測驗施測結果與就讀科系較不一致的學生。
- 參與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課程。
- 協助辦理職涯相關活動。

◎職涯相關測驗施測與解釋

- 線上職涯測驗系統(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華人生涯網 CCN)。
- 性格測驗(複合向度性格測驗 MAPA)。
- 興趣測驗(職業興趣量表, CII)。
- 價值觀量表(生涯卡、工作價值觀表)。

肆、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一、傳染病衛教宣導及防治

(一)結核病及新冠肺炎防治：

1. 宣導：每個月公告宣導防治之道

2. 實作方式：

- (1) 咳嗽、感冒禮節，**務必就醫並在家休息，暫不到校上課或授課，於教室內（密閉空間）務必戴上口罩**，避免傳染他人。
- (2) 結合勞作教育課程，中午及下午時段整潔教室時，除整理教室環境，漂白水擦拭桌面外，開啟兩側窗戶，讓空氣流通換氣至少 10-15 分鐘。
- (3) 檢測二氧化碳：與環安室合作，派員（10:00-12:00，13:00-15:00）至 ST 棟巡察，各教室有無開啟門窗遮陽板等，讓空氣順利流通及換氣，另二氧化碳檢測並記錄。
- (4) 抽風扇定時啟動，每小時至少抽風 10 分鐘，讓空氣順利流通及換氣。
- (5) 配合政府政策措施，預防各項傳染病。

(二)登革熱防治：

1. 校園巡察：每週派員巡查校員兩次是否有容器積水等現象，隨手將積水清理乾淨並拍照記錄。
2. 各單位積水容器，由各單位每星期至少檢查一次。
3. 穿著薄衣褲，避免蚊蟲叮咬。

(三)其他防治：配合政府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二、其他重要宣導

- (一)被蛇咬傷的處理：現場人員（同學或老師）立即**打 119 叫救護車**，將傷病患就近**送至亞東醫院**（備有毒蛇血清）。

三、109 學年度第一期重要工作概況：

- (一)請各位日間部及進修部老師們協助加強宣導上課前及下課前「一分鐘教室環保」，引導同學們將垃圾丟棄至教室外垃圾桶內，同創造美麗、乾淨的讀書環境。
- (二)衛保組（S102）門診時間為：**每星期一~星期五，下午 14:00 ~16:00**，如遇身體不適或有任何醫療上的問題，可於時間內至衛保組（S102），由專業醫師服務。
- (三)登革熱防治：請各系所協助務必積水容器之積水清除，並將容器倒置，避免繼續積水，避免滋生病媒蚊蟲；若有相關症狀，請務必盡速就醫治療。
- (四)勞作教育課程(含傳染病防治、各項衛教宣導)：

1. 實作

日期：109 年 9 月 17 日~110 年 1 月 10 日止

對象：全校一年級新生、未通過 2-4 年級學生、夜轉日生及轉學生。

開放點選時段：訂於下述時間之星期四晚上 10 點（9/10、9/24、10/8、10/22、11/5、11/19、12/3、12/17、12/31）。

2. 說明

一年級新生可完成勞作教育項目如下：

- (1) 中午及下午打掃系統點選（含衛保組健康講座）：0-12 小時
- (2) 軍訓室校園安全巡察：0-4 小時（找簡教官登記，男女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3) 軍訓室、生輔組交通安全協助：0-4 小時（找鄒教官登記，額滿為止）
- (4) 衛保組菸害防治巡查：0-4 小時（找護理師登記，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5) 新生導師帶領新生班學生社區打掃：0-2 小時（詢問新生班導師）
- (6) 各系所專業教室：0-2 小時（找自己系助理登記）
- (7) 系統上填寫心得乙篇

二~四年級學生、轉學生、夜轉日學生等重修生可完成勞作教育項目如下：

- (1) 中午及下午打掃系統點選（含衛保組健康講座、隔週四 U 棟教室整潔）：0-12 小時
- (2) 軍訓室校園安全巡察：0-6 小時（找簡教官登記，男女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3) 軍訓室、生輔組交通安全協助：0-4 小時（找鄒教官登記，額滿為止）
- (4) 衛保組菸害防治巡查：0-4 小時（找護理師登記，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5) 衛保組登革熱防治巡查：0-6 時（限三~四年級生，找護理師登記，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6) 環安室二氧化碳檢測巡查：0-6 小時（限三~四年級生，找技士登記，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7) 各系所專業教室：0-2 小時（找自己系助理登記）
- (8) 系統上填寫心得乙篇

(五)持續申請健康促進案經費，以利辦理各項健康活動及講座。

(六)日間部、進修部、五專生及研究生新生體檢時間：

日間部(四技新生、五專生、研究生)：109/9/14(一) 8:30-17:00

進修部：109/9/18(五)、9/20(一)、9/21(二) 18:30~20:00

勞作教育(一)(二)各系尚未通過人數—截至 109.7.14

	機械	電機	電子	化材	工管	資網	遊戲	國企	財金	資管	企管	應外	觀光	文創	總計
105 級(一) 未通過	4	2	5	6	7	15	6	3	1	4	8	2	9	3	75
106 級(一) 未通過	12	23	5	13	15	16	29	9	8	12	11	15	12	9	189
107 級(一) 未通過	28	37	40	12	36	29	47	21	12	28	30	18	35	44	417
108 級(一) 未通過	66	60	38	53	65	80	59	37	28	28	51	55	34	55	709
小計	110	122	88	84	123	140	141	70	49	72	100	90	90	111	1390
	機械	電機	電子	化材	工管	資網	遊戲	國企	財金	資管	企管	應外	觀光	文創	總計
105 級(二) 未通過	3	5	2	6	7	16	7	4	1	3	8	6	8	3	79
106 級(二) 未通過	16	20	4	9	13	14	31	10	10	17	10	13	12	14	193
107 級(二) 未通過	36	38	39	17	41	29	44	18	18	27	36	25	35	43	446
108 級(二) 未通過	71	56	44	50	69	66	81	40	39	48	61	60	51	60	796
小計	126	119	89	82	130	125	163	72	68	95	115	104	106	120	1514

伍、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進修部學務工作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工作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如手冊頁 28-頁 29。
- 二、學生就學貸款及減免申請：
108-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有 521 名，本學期就貸受理時間為 9 月 7 日至 9 月 11 日(預備周)，因部分申貸同學常未能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請，若於受理期間有需求之同學未能及時辦理，致因此延長作業期限將影響本組後續作業期程外，也影響依規定辦理的同學權益，敬請導師協助宣導讓學生了解申辦各項作業需準時辦理之重要性。
- 三、弱勢助學：
進修部學生因學分學雜費採當學期實際修業時數收費，而弱勢助學補助範圍係依學生當學年實際繳納之學分學雜費(須扣除重、補修費用)，但如實際繳納費用低於補助標準金額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 四、進修部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進修部在職班：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晚間 6 點 20 分於 T720 階梯教室舉行。
參加人員：各班級班代表、風紀幹事、學藝幹事。
- 五、本學期學務活動仍置重點於各系系週會之舉辦實施，期待各系可運用系週會之辦理，宣導各系所未來之展望與目標，並透過與學生之互動交流發掘問題，調整改善學校與學生間之認知落差，使學生表現更臻理想，學務組籌設各年級班級幹部群組，可及時發揮問題立即回報與處理，以補週會發掘問題改善問題之時間差距。
- 六、班會實施：進修部班會於每雙週週四的第一、二節舉行，逢單週週四(一至四節)正常上課，請各班級導師配合班會實施。
- 七、師生活動：導師如果有參加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所舉辦各種聯誼性質活動，增進導師及學生間之情誼。請導師於活動結束後，在線上填寫活動紀錄，並最少將一張活動照片上傳，即算完成一次活動紀錄，活動次數計入導師輔導服務項目評分。另外考量學生課務繁忙，學務組本學期仍將減少學生競賽活動及簡單化之方向規劃，屆時籌辦之學生活動，也請導師輔導班上同學熱烈參予，讓活動能熱鬧舉行，增進彼此情誼。
- 八、導師核准學生請假相關說明：進修部學生請假，需由網路進入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登入帳號密碼(新生帳號:學號、新生密碼:身份證字號，字母開頭為大寫)→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進修部學生請假申請填寫假單，而進修部導師核准學生假單，則到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進修部學生請假資料維護→查看→選擇核准情形→確認→完成線上核覆假單動作。(事假、病假、喪假)即可由導師於線上核可，但如請假天數若超過 4 天(含 4 天)，則須要請學生另外交附相關證明至進修部學務組。公假及產假則必須事先至進修部學務組填寫紙本申請單，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 14 天內完成請假登錄，避免曠課時數快速累積，有關其他內容說明請參閱頁 30。

說明：請老師從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進修部學生請假資料維護→查看→選擇核准情形→確認→完成線上核覆假單動作。

Q & A

問題一：請問約莫多久就要進系統核覆假單？

ANS：原則上，請導師每2天至系統內查看是否有學生假單。

問題二：為什麼我已經作了核覆的動作，還會一直收到提醒信？

ANS：因為老師先進入系統內作核覆的動作之後；才進入信箱收信，所以發生明明已經核覆學生假單；卻還收到提醒核覆假單的信件。

問題三：導師核准學生請假相關規則細項說明？

ANS：

1. 事假：應持家長證明函件於事先請假，不得事後補假。除有突發重大事故，情形特殊來不及事先請假者，亦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
2. 病假：2天內由導師簽證意見，2天以上須另附醫院診斷證明，於病癒到校上課之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3. 喪假：直系親屬去世，須有證明（死亡證明或訃聞）累計以7日為限（超過天數以事假處理）。
4. 公假：校內外公假，應出具簽派單位正式公文證明，並事先完成請假，除特殊狀況否則不得事後補假。
5. 產假：學生生產，應事先報備及請假，並以30日為限。
6. 學生課程請假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學期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否則任課老師可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7. 請導師提醒同學；未於限期內（最遲14日內）辦妥線上請假手續；若無特殊原因，將不予以補辦。

九、校內學生急難救助及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校內急難救助之目的是要讓因突發事故而陷入困境之同學獲得適時之援助及慰問，或學生個人發生較重大之傷病，均可提出申請。另外教育部亦有學產基金可供急難救助申請，其中案例較多的是學生家境清寒且雙親有人罹癌，重大傷病或者死亡，均可提出申請 2 萬元之慰助(申請資格為未滿 25 歲之學生)。有關較詳細相關事項說明及表格範例，請參閱頁 31 至頁 34。

十、本學期規劃之重點工作：

1. 請導師配合進修部所訂定系週會暨學務活動時間所擬定的活動，若希望將班會時間異動成其他活動或課程，務必請班級代表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請異動，同時並加會進修部課務組同意異動申請核可後，方可進行欲更動之活動，並請勿於雙週學務活動時間排入正式課程，以避免學生無所適從。
2. 請導師督促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確實，並於每週課程結束當週起二週內完成系統點名【進入學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課程點名/點名資料登錄】，如果全班都到課，亦請風紀幹事上網按確定，再傳予任課教師確認，一經教師確定後即不可更改；如逾時未(漏)點或曠課登錄錯誤需修正時，請同學檢附教師出具之證明亦在二星期內至學務組更正。
3. 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 (1) 請利用學生班(集)會時間，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隨時提醒叮嚀學生注意行車之安全。
 - (2) 學校更新機車停車場採用 E-TAG 系統進出管制閘門，機車需辦理學期停車繳費，完成 E-TAG 貼紙貼後才可進出機車停車場。
 - (3) 學務組每日上放學於校門口及龍華街執行交通疏導與騎機車配戴安全帽宣導。
 - (4) 本學期將加強違規車輛之查察，因常發生違規學生遭糾舉時情緒暴衝，請導師能協助宣導提醒學生車輛依程序購買停車證並依規定地點停放，不可衝上龍華坡，以避免不必要之管理衝突與危險發生。
4. 菸害防治宣導：
 - (1) 利用進修園地、海報、公告及幹部講習時，除宣導外並加強非吸菸區吸菸之取締與處分，目前要求重點為不可在教學大樓內吸菸。
 - (2) 學務組及軍訓室支援之軍訓同仁，將針對部份場所加強巡視，發現吸菸者則給予登錄勸導，並告知違犯吸菸規定者將予以記過乙次之處分。
 - (3) 為使教學區不受菸霧危害保持活動空間空氣清淨，保障師生之健康，請各班級導師利用班會及授課時間擇機宣導，以減少公共環境之菸害，提醒吸菸的同學須至吸菸區，以維護全校公共環境之整潔，教室環境也煩請任課老師督導上下課之整潔，以利於下堂課師生使用，若同學有違規現象，請師長立即糾正，也可將名單逕送學務組處置，本組亦採不定期巡查糾舉。
5. 因新冠肺炎疫情尚在世界各國延燒，進修部之防疫作為皆與日間部同步實施，亦請老師協助配合宣導防疫。
6. 持續推動進修部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成長歷程，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資料填註，以利學生紀錄之完整性能有效協助導師關懷學生成長過程。
7. 導師請確實掌握班級學生最新通訊資料，並督促資料有異動之學生上網更改，班級幹部是老師重要的左右手，請要求幹部們準時參加進修部的各項集會(因故無法參加請派代理人)，以免重要訊息傳遞不及影響同學權益。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第 1 / 2 頁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八	31(一)	新生減免申辦收件(含就學貸款)(9/1~9/9; 依公告日期辦理)	學務組	進修部申辦新生
		03(四)	進修部新生輔導員工作講習	學務組	新生輔導員
	預備周	09(三)	進修部新生註冊暨輔導講習	進修部	進修部全體新生
07(一)		受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辦(9/7~9/11; 依公告日期辦理)	學務組	進修部全體 申辦學生	
08(二)		兼任教師教學研討會議	教務組	兼任教師	
1	九	14(一)	進修部新生始業輔導	學務組	進修部全體新生
		17(四)	進修部正式上課	進修部	進修部全體師生
		17(四)	導師知能研習	學務處	各班級導師
		17~26	新生校園安全教育暨交通安全宣導週.	校安中心	全體新生班
		18(五)	進修部新生班健康檢查(第一梯次)	衛保組	全體新生班
2	21(一)	進修部新生班健康檢查(第二梯次)	衛保組	全體新生班	
	22(二)	進修部新生班健康檢查(第三梯次)	衛保組	全體新生班	
	24(四)	進修部班級幹部工作講習. (T720)	學務組	班級幹部代表	
	26(六)	調整上班日(中秋連假補班)	進修部		
3		01~02	中秋節國定假日(連假)		
4	十	08(四)	進修部新生機車安全駕駛講習.	學務組	申請機車證新生
6		22(四)	工程學院(機械、電機、電子、資網、化材)系周會	工程學院 系辦公室	工程學院 各系學生
8	十一	5(四)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第二次. (法民大樓)	學務處	各班級導師
9		09(一)	進修部期中考週 11/09(一)~11/14(六)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10		16(一)	學生會會長選舉開始(11/16~12/04)	學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19(四)	管理學院(工管、國企、財金、企管、資管)系周會	管理學院 各系辦公室	管理學院 各系學生	
12	十二	03(四)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 (T520)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13		07(一)	辦理撤選 12/07~12/11 截止辦理 (S104)	教務組	各申辦學生
		11(五)	公告學生會長當選名單	學務組	
		12(六)	校慶		全校師生

續下頁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14		14(一) 17(四)	校慶補假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T520)	學務組	全校師生 學生幹部代表
16	十二	12/28~1/15	109-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		
		31(四)	人設學院(應外、遊戲、觀光、文創)系周會	人設學院 各系辦公室	人設學院 各系學生
17	一	01(五)	元旦國定假日		全體師生
		04(一)	第一次網路加退選 1/4(一)~1/15(五)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
18	一	11(一) 14(四) 14(四)	進修部期末考週 11/11(一)~11/16(六) 校園安全工作檢討會暨交通安全委員會 回收學生獎懲建議、操行建議表	教務組 學務處 學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各委員、學生代表 各班導師
		19(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各委員、學生代表
19	二	12(五)	除夕		
說明	<p>1、單週四第一~四節各班級正常上課；雙週四第一~二節為各類學務、學生社團活動時間。</p> <p>2、進修部安排各系系週會活動時間，各系可依需求另訂時間，唯請勿與學務活動相衝突，各系自行訂定活動主題與召開，並於召開結束後將活動紀錄，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劉龍一組長彙整(活動起訖時間=18:30 至 20:00)。</p> <p>3、系週會、班會活動均為正課時間，無故不到參加學生，依校規辦理懲處。</p> <p>4、各考試週前一星期，停辦各學生社團活動，另請參閱進修部網頁 http://www.nd.lhu.edu.tw。</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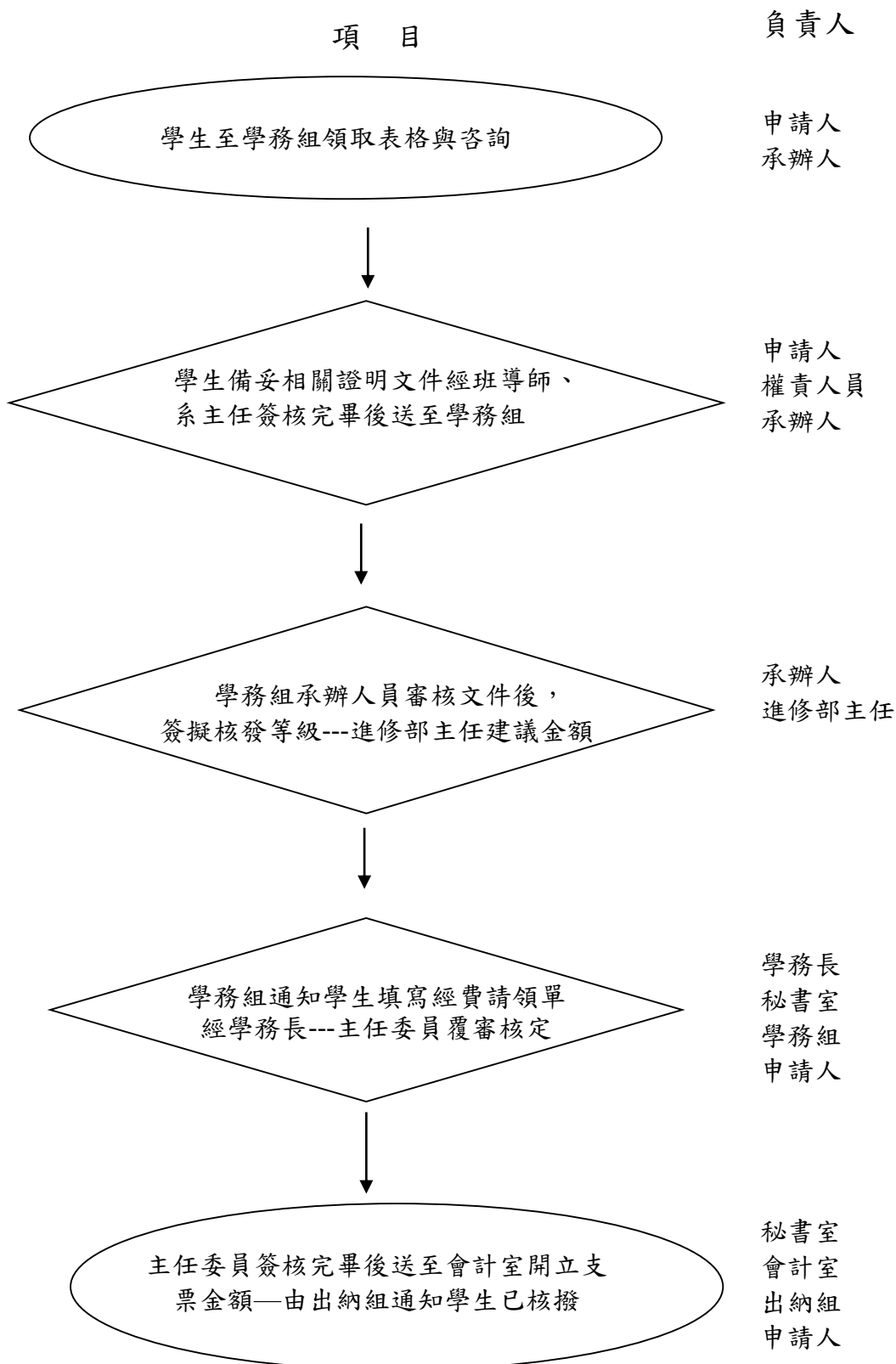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 3931/3932/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

月	日	週別	星期	節次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9	03		四	A	新生輔導員工作講習	學務組	T520
	9	預備	三	A-D	新生註冊暨輔導講習	學務組	S棟指定教室
	8		二	A-D	兼任教師教學研討會	教務組	演藝廳
	14		一	A-D	新生始業輔導講習	學務組	體育館
	17	一	四	A-D	進修部正式上課	教務組	
	17		四	7-8	導師知能研習	學務處	法民三樓
	18		五	A-D	新生第一梯次健康檢查	衛保組	S棟一樓
	21		一	A-D	新生第二梯次健康檢查		
	22	二	新生第三梯次健康檢查				
	24	二	四	A、B	進修部班級幹部工作講習	學務組	T720
	26		六		補上班日(中秋節連假補班)	進修部	
10	1~2	三	四~五		中秋節國定假日	全校	
	8	四	四	A、B	新生機車安全駕駛講習	學務組	演藝廳
	22	六	四	A、B	工程學院(機械、電機、電子、資網、化材)系周會	工程學院系辦公室	工程學院各系學生
11	5	八	四	5-6	導師知能研習會(二)	學務處	法民三樓
	9	九	一	A-D	期中考週 11/09~11/14 日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
	16	十	一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報名競選開始(11/16~12/04)	學務組	進修部全體學生
	19	十	四	A、B	管理學院(工管、國企、財金、企管、資管)系周會	管理學院系辦公室	管理學院各系學生
12	03	十二	四	A、B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520

12	07	十三	一	A-D	辦理撤選 12/07~12/11 截止辦理	教務組	S104
	11		五		公告學生會會長當選名單	學務組	S105
	12		六		校慶		全校師生
	14	十四	一		校慶補假		全校師生
	17		四	A、B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520
	28	十六	一		109-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收件(12/28~1/15)		
	31		四	A、B	人設學院(應外、遊戲、觀光、文創)系周會	人設學院系辦公室	人設學院各系學生
1	01		五		元旦國定假日		全校師生
	04	十七	一		第一次網路加退選 1/4~1/15	教務組	S104
	11	十八	一		進修部期末考周 11(一)~16(六)	教務組	
	19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U306
備註	<p>一、進修部安排各系系週會活動時間，各系可依需求另訂時間，唯請勿與學務活動相衝突，各系自行訂定活動主題與召開，各班代引導同學就班級指定位置入座風紀主動點名，各系辦公室請事先規劃班級座位，並負責現場之指揮與紀錄，系周會實施完畢後請將活動紀錄(紀錄格式如範例)，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劉龍一組長彙整備查。</p> <p>(電子郵件 longyi1105@mail.lhu.edu.tw)</p> <p>二、未排訂參加系週會之班級，請於週會時間，在固定教室召開班會。</p> <p>三、本表各項內容若有異動，另以「進修園地」通知。</p>						

學生急難救助相關事宜及流程



龍華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進修部)

●申請學生請填寫下列欄位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系所	
		班級	
		姓名	
		學號	
電話(家用)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學生急難事實陳述		班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 _____	
檢附文件 相關說明	●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領據一紙 三、相關急難證明文件		
彙辦單位與陳核：			
系(所)主任		會計室	
進修部 學務組			
進修部 部主任		副校長	
學務處		校長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09 年 7 月 改 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縣市: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	--	---------	--	----	--

家庭狀況 (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 ① 申請表 **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
- ② 在學證明 **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③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影本** (記事勿省略)。
- ④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 最近 1 年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正本** (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⑤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影本**(依下頁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

※ 慰問金核給條件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s://edufund.cyut.edu.tw>，列印線上填完之申請表並核章，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鄭小姐)、5067(邱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09 年 7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傷病住院者(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7天(含)以上,住院申請1年1次為限),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2.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1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Q&A專區】,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1.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1)失蹤6個月以上(檢附3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性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需完成認定),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1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Q&A專區】,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3.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5千元整。
4.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5.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200字以內)

※ 注意事項：

- 1、 本表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2、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3、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4、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5、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 6、 死亡者可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代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交給該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人員,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校內自行存查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109 年 7 月改版

(本表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校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1.申請書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 (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s://edufund.cyut.edu.tw>)。
- 2.學生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3.全家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①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記事勿省略。
②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資料。③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 4.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5.依以下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特殊情形,可參考申請網站 Q&A 專區)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重傷病住院滿 7 日(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連續滿 7 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註：(1)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權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4)年齡 18 歲(含)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5)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註：(1)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 (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非自願性離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需完成認定以認定日期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住院原因非為車禍或一般傷病或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6.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3) 本表第 1~6 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4)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受教育部委託執行，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 5 年。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 (四) 方式：
 1. 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2. 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3. 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4. 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5. 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6.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校名：_____ 申請人(學生)簽章：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或法定代理人)